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246號

債權人 原裕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蓉

債務人 鍾佩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